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83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巫奇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2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巫奇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補充為「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證據部分「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更正為「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更正為「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另補充「證人鄭健佑之證詞」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巫奇穎（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另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固勾選被告之自首情形為：「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員」等情，惟此所謂被告承認「肇事」應係指被告承認其騎車與他人所駕駛車輛發生擦撞一事而言。至於被告就不能安全駕駛之犯行部分，細究全案卷證，未見被告就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犯行於警方對之進行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前即有自首之情形，

01 是被告承認犯罪，係在行為經警查知後所為，屬於自白性  
02 質，難認有自首規定之適用。

03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  
04 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  
05 重大危害，被告飲用酒類完畢後，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  
06 上路，並與他人車輛發生碰撞致生實害，其輕率之行為自有  
07 不當；並考量被告係初犯酒駕案件，犯後坦承犯行，其係騎  
08 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  
09 升0.43毫克，兼衡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  
10 受詢問人欄），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  
1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  
12 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7 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張貽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英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3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尤怡文

26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速偵字第2243號

05 被 告 巫奇穎 (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巫奇穎於民國113年11月8日10時許起至10時40分許，在高雄  
10 市○○區○○路0號前飲用保力達藥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  
11 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  
12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2時30分許，騎乘車號000-  
13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2時50分許，行經高雄  
14 市○○區○○路00號前時，不慎與鄭健佑（未受傷）所駕  
15 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發生碰撞，經警獲  
16 報到場處理，並於該日13時2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17 度為每公升0.43毫克，始悉上情。

18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巫奇穎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21 諱，並有大林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22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23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24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車輛  
25 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現場照片12張在  
26 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27 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29 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4 檢 察 官 張貽琮